

# 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衢院党〔2012〕17号

## 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层领导干部 年度考核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党群各部门，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现将《衢州学院中层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暂行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主题词：干部 年度考核 办法 通知

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5月18日印发

# 衢州学院中层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暂行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客观、公正、准确地考核我校中层领导干部政治业务素质和履行职责的表现与业绩,加强对中层领导干部的管理与监督、激励与约束,根据《浙江省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浙组〔2011〕36号)及其他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实绩、群众公认的原则,实行领导考核与群众考核相结合,平时考核与定期考核相结合。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学校现职中层领导干部(不含非领导职务)。新担任中层领导干部未满6个月的以及因公出国、脱产学习、挂职锻炼等原因全年在岗不满6个月的,另行组织考核。

**第四条** 中层领导干部考核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进行,成立中层领导干部考核小组,下设考核工作办公室(简称考核办),其主要职责是:制定年度考核计划,组织实施考核。考核办设在党委组织部。

##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 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及综合评价六项指标。

1. 德,主要指思想政治素质。包括:坚定理想信念,学习政治理论,正确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服从学校中心工作以及在坚持原则、公道正派、事业心与责任感、思想作风与

道德品质等方面的情况。

2. 能，主要指组织领导能力。包括：政策水平、工作思路、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组织协调、科学决策、开拓创新等方面的能力。

3. 勤，主要指工作作风。包括：敬业精神、奉献精神、实干实做、坚持群众路线、严格管理、锐意改革等方面的情况。

4. 绩，主要指工作业绩。包括：在履行岗位职责和完成年度工作目标过程中，工作思路清晰明确、行动举措科学有效、注重工作创新以及所取得的绩效等方面的情况。

5. 廉，主要指廉洁自律。包括：保持和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遵守上级和学校党政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以身作则，自重、自省、自警、自励等方面的情况。

6. 综合评价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

### **第三章 考核办法**

**第六条** 每年年末或次年初，现职中层领导干部按考核内容要求撰写述职报告。述职报告除交考核办外，并在一定范围内述职。同时填写《衢州学院中层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登记表》交考核工作小组。

**第七条** 中层领导干部考核分机关党政管理部门(继续教育学院)，后勤处、保卫处和教学教辅单位三个体系进行民主测评。

**第八条** 机关党政管理部门(继续教育学院)中层领导干部的考核测评：

1. 组织全校机关科级及以下教职工进行民主测评，测评结果占总测评分的 40%；

2. 组织全校教学教辅单位中层干部进行民主测评，测评结果占总测评分的 40%；

3. 校党政班子成员进行民主测评，测评结果占总测评分的 20%。

**第九条** 后勤处、保卫处中层领导干部的考核测评：

1. 组织后勤处、保卫处科级及以下教职工进行民主测评，测评结果占总测评分的 40%；

2. 组织全校教学教辅单位中层干部进行民主测评，测评结果占总测评分的 40%；

3. 校党政班子成员进行民主测评，测评结果占总测评分的 20%。

**第十条** 各教学教辅单位中层领导干部的考核测评：

1. 组织本单位科级及以下教职工进行民主测评，测评结果占总测评分的 40%；

2. 组织全校机关党政管理部门（继续教育学院）中层领导干部进行民主测评，测评结果占总测评分的 40%；

3. 校党政班子成员进行民主测评，测评结果占总测评分的 20%。

参加民主测评的人数需达到应到人数的 80%以上，人数不足 20 人的应吸收服务对象参加。

**第十一条** 德、能、勤、绩、廉为考核的参考因素，综合评价为考核的量化结果。

**第十二条** 教职工、中层干部的测评分统计分别去掉三个最高分，去掉三个最低分。校领导打分实行实名制。

**第十三条** 测评分计算。

民主测评计分权重：优秀 100 分；称职 80 分；基本称职 60 分；不称职 30 分。不同类型评价主体量化分值为：（优秀票数\*100+称职票数\*80+基本称职票数\*60+不称职票数\*30）/该评价主体的总有效票数（空白票不计）。按照三个层面的测评权重得出总测评分。

#### **第四章 考核结果**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由中层领导干部考核小组提交学校党委会讨论决定。考核分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考核结果于一个月内反馈给本人。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根据测评结果并结合干部全年实际表现，综合分析，以机关党政管理部门（继续教育学院）、后勤保卫处为一个系列，各教学教辅单位为另一个系列，分别确定考核等次。

**第十六条** 在中层领导班子、部门年度考核中被评定为基本合格单位的，其现职中层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被评定为不合格单位的，其现职中层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或称职。

**第十七条** 考核结果存入本人档案，并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调整、交流、轮岗、奖惩以及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年度考核优秀比例按 15%确定。考核优秀的，学校党委予以通报表彰；连续两年考核优秀的，可以直接任用；

基本称职票超过三分之一的，定为基本称职；连续两年考核成绩排名后 3%的，不再担任原岗位职务；不称职票超过三分之一的，予以免职。

## **第五章 考核纪律**

**第十九条** 考核中如发现中层领导干部有违纪问题的，及时提交纪委、监察室查处，实行“一票否决制”。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考核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附属学校干部的考核参照执行，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